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蕭堅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264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9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%計算至清償日止；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施行，後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%請求。詎被告於97年2月1日後即拒絕繳款，迄今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64元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 計	1,880元	